# 2025 年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检服务项目采购

## 合同

## (第二包)

项目编号: XCS-CG-CS-2025057

买 方: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 话: 0563-2627082

卖 方: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研究院 电 话: 0551-63355409

<u>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u>(以下简称:买方)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 <u>竞争性磋商</u>方式采购活动,经<u>评标委员会</u>评定,<u>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u>(以下简称:卖方)为本项目第二包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服务

- 2.1 服务名称: 2025 年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检服务项目第二包;
- 2.2 服务内容:因监管联动工作需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工作需配合监管工作需要进行调整,买方根据实际监管工作需要,可调整本包别具体抽检品种数量、检验项目和抽查领域等:

买方可委托卖方承担宣城市 2025 年度产品稽查抽检、专项抽检、日常产品安全突发事件、热点舆情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的产品安全应急抽检等任务;

上述服务内容总批次不超过既定的 180 批次;

2.3 服务质量: \_\_任务布置文件要求时间内,完成细则规定项目质量要求\_。

### 三、价款

本合同的成交金额为: ¥ 292000 元(人民币大写: <u>贰拾玖万贰仟元整</u>)。 本合同的成交金额包含购样费、检验费、运输费、车旅费、邮寄费的发生的全部费用。

## 四、付款方式

当卖方抽检进度完成 <u>50</u> %以上时,结算 <u>50</u>%抽检费用,卖方抽检任务全部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u>50</u>%费用给卖方。卖方应提供正式发票、抽样汇总明细表等材料,买方在收到相关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 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在项目预算资金落实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年内未发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价格不变;
  - 5.2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违约责任

- 6.1 除不可抗力外,卖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买方可要求卖方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买方有权在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卖方解除本合同;
- 6.2 除不可抗力外,买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卖方有权在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卖方解除本合同:
-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 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

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救济方式;

-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 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 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6.6 卖方经买方同意,可以将己方不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项目外委给其他具备检验检测 资质的机构,卖方对外委的检验检测结果负责,买方同意外委的项目不视为卖方违约。
- 6.7 如果出现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买方暂停采购活 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买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 不视为买方违约。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依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由合同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 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提 交 宣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合同签订地点、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在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一式 五 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单位盖章:

买 方: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卖 方: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6月6日

日 期:2025年6月6日